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5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泉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为了推进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的建设，满足金泉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金泉公司增加1.1亿元人民币投资，投资额增加到2.3亿元人民币，金泉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从1.2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3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投资额仍占金泉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泉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整。

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是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3条、10.2.4条或者10.2.6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自2015年12月22日起，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35,439.92万元，分别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与上述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